

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之已生效且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巍律师、陈鹏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并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上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2 号《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二、 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峰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05240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后持续经营期限在 3 年以上。
- (三) 根据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2 号《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之核准, 发行人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4,000 万股,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股份总数为 11,8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为 4,0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937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0 年 1 月至 6 月、2009 年、2008 年、2007 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 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土地、产品质量等方面的适当核查, 发行人于前述会计报告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五)项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公告文件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42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款第(四)项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2 款的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款的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出了有关持股锁定期的承诺。前述持股锁定安排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5 款和第 5.1.6 款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款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1 款的规定。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派王军、渠亮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4.3 款的规定。
- (十二)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巍 律师

陈 鹏 律师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六日